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96号

宁远中达矿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5月29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97号

湖南中恒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4月27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98号

永州市茂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8月26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99号

永州市友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7月31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5日，我局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已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



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 28 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00号

永州市稳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4年6月12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5日，我局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已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



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 28 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01号

湖南顺盈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5月22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5日，我局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已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



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 28 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02号

宁远县翔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4年7月7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5日，我局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已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



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 28 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03号

宁远银信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4年10月8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04号

宁远君毅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6年1月4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同时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一张、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05号

湖南大木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宁远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6年7月29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5日，我局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已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



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29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 28 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06号

宁远县芙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6月19日成立，我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07号

广东车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8月12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36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08号

宁远县飨尊商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4月11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09号

河南优肯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宁远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11月20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述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10号

宁远县铂富名品百货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6年9月30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5日，我局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已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



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 28 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11号

宁远德泰龙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1月12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5日，我局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已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

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 28 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12号

湖南冠源联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6年12月26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同时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



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一张、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

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13号

睿远智能科技（宁远）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12月7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14号

湖南二四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远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11月20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同时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



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一张、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

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15号

宁远县星轩源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12月24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同时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



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一张、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

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16号

宁远县富鑫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4年1月9日成立，我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17号

永州市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3年11月12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5日，我局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已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



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 28 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18号

宁远县瑞拓沥清混凝土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5年6月25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20日先后两次以EMS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19号

宁远县上宜鞋材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6年3月25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20日先后两次以EMS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20号

宁远恒太酒店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5年1月30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5日，我局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已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



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 28 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21号

宁远建兴水泥砖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07月06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同时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



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一张、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

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22号

宁远元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1月10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23号

宁远嘉尔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4月29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5日，我局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已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

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 28 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24号

宁远县易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10月15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20日先后两次以EMS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25号

宁远舜昇置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4月28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26号

宁远县泰富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1月7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5日，我局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已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



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

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27号

湖南候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宁远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10月12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28号

宁远中民麓山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11月24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29号

宁远力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4年6月4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30号

宁远县广发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4年10月10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同时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

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一张、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

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31号

永州市馨园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00年11月2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5日，我局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已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



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

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32号

宁远县联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0年9月17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5日，我局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已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



10P

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

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33号

宁远县嘉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3年10月31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5日，我局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已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



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

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34号

宁远润霖园林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6年5月19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5日，我局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已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



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

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35号

蓝山创想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宁远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4月28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5日，我局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已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



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

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36号

宁远县海燕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08月24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核查，你单位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同时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



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一张、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

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37号

蓝山创想世纪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宁远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12月27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5日，我局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了你单位实际已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



124

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20日先后两次以EMS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社区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 28 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38号

宁远县易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11月22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39号

宁远县勇平辉装修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4月9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40号

永州百香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8月26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41号

永州市禾穗实业有限公司宁远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2月11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5日，我局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村委会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村委会出具了你单位实际已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



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 28 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42号

宁远县鲤溪红页岩环保砖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6月1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13P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43号

湖南睿敏佳服饰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8年3月9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5日，我局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村委会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村委会出具了你单位实际已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



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 28 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44号

宁远县贵锦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9月9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



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8月20日先后两次以EMS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28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4日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宁市监罚告〔2026〕145号

湖南睿敏佳服饰有限公司柏万城分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7月29日成立，本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年、2024年连续2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你单位未改正。2026年7月28日，本局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0日，本局再次以EMS邮政快递方式，向你单位登记的住所邮寄送达《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该信函被邮政部门退回。2026年8月25日，我局通过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村委会进行核实，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村委会出具了你单位实际已不存在的证明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



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你单位的公示信息和锁定信息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打印的你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及列异情况截图各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及被列入经营异常且未改正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0 日先后两次以 EMS 邮政快递向你单位送达的《住所（经营场所）核查函》和邮政部门先后两次退回的信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证据五：你单位登记住所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

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同时，按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一）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业管理公司或者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该企业实际不存在的；（三）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两次邮寄专用信函，无人签收的”规定，认定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 2023 年、2024 年连续 2 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唐小娟、李怡潢 联系电话：0746-7229858

联系地址：宁远县九疑中路 28 号

宁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